

(2017)浙0302民初13445号

陈建武(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6801273813)、朱红平(公民身份号码:33032196409020449)、陈建海(公民身份号码:330323197031123813):本院受理原告张平滨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因你们用直接送达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本院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应诉答辩期满109天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797号

李荣道、徐少行: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荣道、徐少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5797号

李荣道、徐少行: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荣道、徐少行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简易转普通裁定书、外网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8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金一鸣、朱玉琴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5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王辉、潘益杰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17日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宏冠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1月13日指定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股东金志亮、潘春仙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虞慧慧、郑海华,联系电话:15868539616,13957758108)。地址:温州车站在大道时代商务楼6楼)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永凯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86号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10时0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5245号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东凤村陈安、史晋林:本院受理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安、史晋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52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安、史晋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货款88769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0元,由陈安、史晋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4469号

渐州凯润服饰有限公司、李国平: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兴聚纺织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凯润服饰有限公司、李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46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5244号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东凤村陈安、史晋林:本院受理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安、史晋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安、史晋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货款228769.66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32元,由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5244号

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26民初5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瑞亚管业有限公司货款228769.66元及利息损失(从2017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32元,由江山浩尔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 催告书送达公告

衢州亿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未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衢市人社监询字[2017]034号)要求接受调查询问,我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17年4月5日送达,但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或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衢市人社监催告字[2017]第008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催告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4月5日对你(单位)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衢市人社监罚字[2017]2号)。现要求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伍仟元整缴至衢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开户银行:衢州市工行营业部;账号:1209200011200100240;汇款备注:020202)。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衢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衢州市荷三路231号)进行陈述和申辩,联系电话:0570-3082199。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17日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绍兴县盛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等90户债权资产进行统一处置。截至2017年10月31日,该90户债权资产未偿本息合计196844.37万元,债务人分别位于浙江省湖州市、丽水市、绍兴市、台州市、温州市、杭州市和义乌市。债权处置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颖超、张文韬

联系电话:0571-85771373,0571-85774660

联系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913室

电子邮件:yangyingchao@cinda.com.cn,zhangwentao@cinda.com.cn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所在地: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

债权总额:548.98万元(截至2017年11月12日)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等债权总额548.98万元,其中:债权本金486万元,利息62.98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1月12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抵押人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以其位于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的土地进行抵押;抵押人庄孔迎、陈素琴以位于水头镇湖滨路78-84号的4间房产进行抵押。

诉讼情况:已申请执行

企业概况: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308万人民币,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庄孔迎、陈素琴,经营范围为宠物日用品、工艺品、装饰机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素琴,目前工商状态为存续。

资产特点:平阳县孔迎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平阳县水头镇蒲潭村的土地,土地面积为4977.5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提供465.89万元最高额抵押;庄孔迎、陈素琴名下位于水头镇湖滨路78-84号的4间房产,建筑面积441平方米,土地面积201.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划拨,土地使用权类型为住宅用地,房产提供320万元最高额抵押。

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有效。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施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等债权情况如下(截至2017年9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本息合计(万元)
1	奉化市东方建材物资有限公司	2200	633.46	2833.46

以上债权为抵押+保证类债权,抵押物为宁波奉化区域内的住宅用地使用权。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本次挂牌转让将采取债权收益权转让的方式进行】

交易条件:【本次转让付款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配资付款;若选择配资付款,则买受人首付比例不得低于30%,配资资本等请联系业务人员咨询】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t.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洪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91816】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1888号嘉恒广场办公楼11楼 邮政编码:【33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7日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及转让方已经缴纳的诉讼费、保全费等)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担保合同编号:ZB1421201300000470,ZB1421201300000471,ZB1421201300000469,ZB1421201300000468,ZB1421201600000058,ZD1421201300000253,ZD1421201600000022

截至2017年8月8日债权本金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9,727,556.54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千秋集团有限公司等贰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晔达工贸有限公司共贰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tbl